

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补充协议四

为进一步提高内地^①与香港特别行政区（以下简称“香港”）经贸交流与合作的水平，根据：

2003年6月29日签署的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安排》”）及于2003年9月29日签署的《安排》附件；

2004年10月27日签署的《〈安排〉补充协议》；

2005年10月18日签署的《〈安排〉补充协议二》；

2006年6月27日签署的《〈安排〉补充协议三》，

双方决定，就内地在服务贸易领域对香港扩大开放及加强金融合作、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、推动专业资格互认签署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贸易

（一）自2008年1月1日起，内地在《安排》、《〈安排〉补充协议》、《〈安排〉补充协议二》、《〈安排〉补充协议三》开放服务贸易承诺的基础上，在法律、医疗、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、房地产、市场调研、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、公用事业、人才中介、建筑物清洁、

^① 《安排》中，内地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土。

摄影、印刷、笔译和口译、会展、电信、视听、分销、环境、保险、银行、证券、社会服务、旅游、文娱、体育、海运、航空运输、公路运输、个体工商户等 28 个领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。具体内容载于本协议附件。

(二) 本协议附件是《安排》附件 4 表 1《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》、《〈安排〉补充协议》附件 3《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》、《〈安排〉补充协议二》附件 2《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二》和《〈安排〉补充协议三》附件《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三》的补充和修正。与前四者条款产生抵触时，以本协议附件为准。

(三) 本协议附件中的“服务提供者”，应符合《安排》附件 5《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. 放宽香港银行或财务公司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年限的要求。将《安排》附件 5《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》第三条第(一)2 款第(2)项中有关香港银行或财务公司的内容修改为：提供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（不包括保险和证券）的香港服务提供者，即香港银行或财务公司，应在获得香港金融管理专员根据《银行业条例》批给有关牌照后，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5 年以

上（含 5 年）；或以分行形式经营 2 年并且以本地注册形式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。

2. 在《安排》附件 5《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》第三条第（一）2 款第（2）项下增加以下内容：提供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，应已在香港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。

二、金融合作

双方采取以下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在金融领域的合作：

（一）积极支持内地银行赴香港开设分支机构经营业务。

（二）为香港银行在内地中西部、东北地区和广东省开设分行设立绿色通道。

（三）鼓励香港银行到内地农村设立村镇银行。

三、贸易投资便利化

双方采取以下措施，进一步加强会展业的合作：

内地支持和配合香港举办大型国际会议和展览会。

四、专业人员资格的相互承认

双方采取以下措施，进一步推动专业人员资格的相互承认：

（一）双方主管部门或行业机构将启动勘察设计注册电气工程师、勘察设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互认的交流工作，开展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和测绘工作的技术交流。

（二）双方成立工作专责小组，研究推进建筑领域专业人员资格互认后的注册和执业工作。

五、 附件

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 生效

本协议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以中文书就，一式两份。

本协议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签署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商务部副部长

中华人民共和国
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

